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1〕30号

---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有关经济责任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对我校有关经济责任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管理，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制定了《济宁学院有关经济责任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望你们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四日

# 济宁学院

## 有关经济责任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有关经济责任人任期经济责任的审计监督，正确评价其任期经济责任，促进干部勤政、廉政和全面履行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中办发[1999]20号）、国家机关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审办发[2001]7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下列部门接受学校的委托管理、使用学校公共财产、物资的副科级以上处级以下各类经济责任人或虽未明确担任职务但确实负有经济责任的有关人员。

1. 财务部门；
2. 规划基建部门；
3. 后勤管理部门；
4. 固有资产管理部；
5. 科研经费管理部门；
6. 未完全社会化的后勤服务实体；
7. 拥有预算经费的其他各行政及系（部）等部门、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有关经济责任人任期经济责任是指有关经济责任人任职期间对所在单位财务收支（资产、负债、损益）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有

的责任，包括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

1. 直接责任是指有关经济责任人对其任职期间的下列行为应负有的责任：

(1) 直接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

(2)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

(3) 失职、渎职的行为；

(4) 其他违反党和国家财经纪律、廉政规定的行为。

2. 主管职责是指有关经济责任人对其任职期间所在单位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收益性，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有的直接责任以外的领导和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有关经济责任人任期内办理调任、辞职、免职、退休等事项前，应当进行任期责任经济审计。

**第五条** 有关经济责任人任职期间责任审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副科级以上，正处级以下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由校组织人事部（处）委托；由校组织人事部（处）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审计对象，并向审计处提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同时抄送有关经济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无职务级别，但确实负有经济责任的有关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由院人事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委托。

委托书的内容应包括审计对象、范围、重点及有关事项。

**第六条** 有关经济责任人任期经济审计由校审计处负责实施，特殊情况下，为满足时效性要求或增强审计力量，经分管审计的校领导批准可委托具有资格的社会审计组织进行。

**第七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实施审计应当遵守审计职业

道德，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遵守审计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八条** 被审计的有关经济责任人认为审计人员与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审计公正的，有权向审计处提出审计人员回避的要求，审计人员是否回避，由审计处决定。

**第九条** 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实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被审计的有关经济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不得拒绝、阻碍，其他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干涉。

对拒绝、阻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个人和部门，审计部门有权对其进行批评、警告；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或者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十条** 有关经济责任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1. 被审计的有关经济责任人所在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 预算外资金的收入、支出和管理情况；
3.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4. 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和保值增值情况；
5. 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
6. 与经济活动有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7. 所在单位有无隐匿收入、截留黄金、私设“小金库”等违纪违规问题；
8. 有关经济责任人在财务收支中是否有侵占国家资产，违

反廉政规定和其他违法违纪的问题；

9. 校组织人事部（处）委托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审计事项，应当列入审计内容。

### **第三章 审计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有权审查、清查被审计的有关经济责任人所在单位的所有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和资产。包括财务会计资料、劳动工资等资料、财产物资清查及债权债务清理有关资料；工作计划、总结、会议纪要、重要经济合同（协议）或与经济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以及审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有权就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相关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积极支持协助审计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据。

**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有权延伸审计所属经济实体单位或者查看经济实体单位的财务资料。

**第十五条** 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有权要求被审计的有关经济责任人在审计工作开始后5日内提交任期经济责任述职报告和对相关问题的说明或承诺，离任的还应提供工作交接清单。

###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六条** 有关经济责任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组织、有计划的进行。校组织人事部（处）应当定期向审计部门提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或者在有关人员岗位变动及

调出前有组织部人事部（处）及其他管理部门（单位）向审计处提出经济责任审计要求。审计处根据其出具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制定审计方案。

**第十七条** 审计处应当在实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5 日前向被审计有关经济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处应当确定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具体承担审计工作。被审计有关经济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做好准备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审计工作条件。

**第十八条** 被审计的经济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审计处的要求，及时、全面、如实地向审计组提供与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相关的资料。

被审计的有关经济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九条** 被审计的有关经济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向审计组提交任期经济责任述职报告。

任期经济责任述职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本人任期内职责范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任期经营（收支）情况，经营方针及重大经营决策实施情况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廉政规定情况，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职工收入及福利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存在的经济问题和遗留事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被审计的有关经济责任人应当对经济责任述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条** 审计组开展经济审计工作，可以采取书面、座谈、询问等形式，就审计内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审查调查。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开展经济审计工作应当取得证明材

料，计入审计工作记录。写出工作底稿。审计工作底稿必须由相关人员签字。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应当根据工作底稿起草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提交审计处及院领导、有关部门之前，应当征求被审计的有关经济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的有关经济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意见回复审计组。逾期未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被审计的有关经济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报告提出的书面意见，审计组应当进行核实、研究，根据所核实的情况决定是否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审计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 实施审计工作和被审计有关经济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审计时间、审计范围、审计方式、单位的业务范围、机构人员及领导干部的职责范围、任职年限等；

2. 主要经济指标和任期目标完成情况；

3. 任期内收入、成本（支出）、损益（收支结余）情况；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情况；任期内财务收支管理情况；

4. 对违反财经法规和廉政规定应负的责任以及有关处理、处罚和改进的建议；

5. 需要反映的其他情况；

6. 对被审计的有关经济责任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综合评价。

**第二十五条** 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审计报告，应当对被审计的有关经济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违反财经法规和廉政规

定的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建议；对被审计有关经济责任人任期内的经济责任做出客观评价，向主管领导、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提交审计结果报告，抄送被审计的有关经济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六条**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作为组织人事等部门考核、任用奖励和处罚有关经济责任人的依据，并存入被审计的有关经济责任人的档案。

**第二十七条** 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处应当按照审计档案管理规定，立卷归档。

##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八条** 实行有关经济责任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由有关领导、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讨论经济责任重大的关键岗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情况时，联席会议主席由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席由分管被审计单位的校领导担任；一般情况，由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确定联席会议主席或副主席。

**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认为有必要向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报告有关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研究解决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有关问题时，联席会议主席应及时召开会议，听取审计处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处）、审计处共同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审计工作 内部审计 办法**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4月4日印发

（共印30份）